



GF-2000-0209

འཕུགས་སྐྱོད་ལས་གྲུབ་འཆར་འགོད་གན་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 日喀则市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日喀则市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资质等级: 建筑乙级、风景园林乙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 日喀则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བོད་ཡུལ་གྱི་ཁྲིམས་འཕུགས་སྐྱོད་ལས་གྲུབ་འཆར་འགོད་བྱས་པ།

西藏自治区建设厅制

发包人：日喀则市城市管理局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创谷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日喀则市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维修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地方方法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工程项目的名称：日喀则市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维修项目。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日喀则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详见图纸

2.4 工程简述概况及附注说明： 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2	电子版地形图	1		

2.5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现行规范及标准。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员提交约定的资料文件后 3 日内，如设计人未就该资料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形式的异议的，即表明发包人履行了本款的约定，已对其提交的文件及资料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第四条 设计人员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6		

注：1、以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行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保证其内容

的准确性；

- 2、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电子文件；
- 3、向发包人提供结构电子计算模型；
- 4、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应资料和电子文件；
- 5、分期分项工程详细设计进度另附（本合同附件）；
- 6、各分区施工图、地基处理图和基础图应按发包人要求依设计

进度预先提供；

7、初步设计的概算要依据项目所在地的概算定额及相关文件编制。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本项目设计费： 以概算批复为准，下浮3%支付。

付款方式：提交施工图及项目开工拨付100%。

说明：

- 1、根据 2018 年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费。
- 2、若该工程分期、分项工程设计，按上述支付比例分期结付设计费。
- 3、如因任何理由，发包人只要求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列的部分

工作范围，而不继续合同，则设计人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量收取费用，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设计人完成和未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计算。

4、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如出现部分设计文件之间可以进行重复使用的按2018年国家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对此前已正式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其深度予以协商及结算。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装饰部分为15年，主体部分为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提供技术经济合理的设计文件，其技术经济指标不得高于同类工程项目的经济指标。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设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分项验收和检查、参加竣工验收，并履行相应手续。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8 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优化设计，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应能准确反映施工图造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对下一阶段设计工作予以协商解决。

7.2 如设计人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存在缺陷或问题，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及设计，设计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损失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7.5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参加设计交底工作或图纸会审工作或参加全部或部分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的，或参加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未按发包人要求在验收记录上盖章确认的，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估算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迟延履行义务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6 设计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应按估算总设计费

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7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设计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派驻各专业的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或反馈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现场设计代表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见附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设计工作中，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

对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要求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必须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注册资格。如设计人提供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应另行安排设计人员，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进入本项目设计组开展设计工作。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5 需要设计人参加的涉及本项目所必要的考察及调研等活动，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享有。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注册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陈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日期：2025年 11月10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环北南岳清水湾 E 区 E6-612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市北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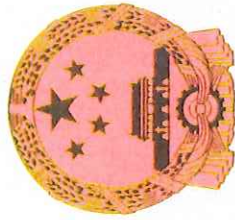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32079115302

开户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工 程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35201262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行业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2年10月30日

No.AZ 0205351

B: 至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创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320791153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陈南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50003246401



打印日期： 2023-06-29